

禁毒教育“小基地” 发挥警示“大作用”

7月以来,已有4000余名师生前往禹州市禁毒教育基地参观学习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汇涛)“禁毒是国家的责任、社会的责任,也是我们大家共同的责任。我倡议,把在基地里学到的禁毒知识带回家,带到学校……”8月9日,走出禹州市禁毒教育基地时,禹州市第一高级中学学生张文馨和一起参观的同学们说。

张文馨是到禹州市禁毒教育基地参观学习的众多师生中的一个。7月以来,该基地已先后接待禹州市20余所学校的4000余名师生。禁毒教育“小基地”正在发挥警示“大作用”。

禹州市禁毒教育基地于今年6月26日“国际禁毒日”当日揭牌。该基地分禁毒历史区、毒品知识区、仿真毒品区、禁毒案例区等功能区,每个功能区展示不同的知识,结合文字、图片、视频、实物等,可以有效增加参观者对毒品危害的认识,使参观者对“健康人生,绿色无毒”8个字印象更深。

青少年社会经验不足,容易受到毒品的侵害。结合实际,为进一步丰富青



禹州市禁毒教育基地工作人员向来参观的青少年讲解我国禁毒史。张汇涛 摄

力,禹州市公安局把青少年作为第一批宣传教育对象,联合共青团禹州市委、禹州市教体局等部门,分批组织中小学生学习到禹州市禁毒教育基地参观学习。

每一次活动,该基地都安排工作人员全程讲解。陈列在柜子里的毒品模型和吸毒用具是学生们最感兴趣的。为了让学生们明白什么是新型毒品、毒品对人类的巨大危害、怎样拒绝毒品的诱惑,参观至此处时,工作人员会重点讲解,明确告诉学生们当下毒品种类多、外观迷惑性强,会以糖果、巧克力、胶囊等形式出现,提醒他们提高对毒品的警惕性,坚决对毒品说“不”。

每一次参观结束,该基地工作人员都引导学生们在禁毒宣传条幅上写下自己的禁毒宣言。大家纷纷表示,对毒品的危害、种类及我国的禁毒历史、禁毒政策、禁毒法规等有了更深刻的了解,今后会积极参与禁毒公益事业,把学到的禁毒知识传播给身边的朋友,让更多的人认识毒品、远离毒品。

政法一线

结对帮创助力乡村振兴

本报讯(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燕海峰 邢继峰)为促进城乡精神文明融合发展,持续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8月9日,许昌市司法局党员志愿服务队深入禹州市花石镇开展“四送一助力”结对帮创活动。

当日,志愿服务队在花石镇政府召开了座谈会,围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城乡文明协调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中需要注意的问题等,与花石镇党委、镇政府领导和花石镇党员干部、各村“两委”干部进行了深入交流。

在花石镇白南村,志愿服务队来到因病致困群众苗根轩、张爱仙家中,详细了解他们的身体状况、家庭收入、

子女工作、政策落实等情况,给予他们精神抚慰和人文关怀,并送上米、面、油等慰问品。

在白南村党建服务中心广场,志愿服务队采取普法进村、送法上门的形式,为村民提供面对面的法律服务。活动中,志愿者针对村民提出的日常生活中遇到的赡养、婚姻家庭、债务等法律问题进行了解答,向村民普及了电信诈骗等知识,发放了《民法典》《“八五”普法进农村》《电信诈骗宣传册》等宣传品,以及雨伞、围裙、毛巾、纸抽、水杯等普法用品500余份,引导村民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推动乡村法治环境持续优化,为乡村振兴注入法治力量。

违规收集公民个人信息 6人分别获刑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姚晓芹)医保局工作人员进村,帮群众激活电子医保凭证?遇到这类“好心”可要“当心”!8月12日,记者从襄城县人民法院获悉,该院依法宣判了一起以医保局工作人员名义违规收集公民个人信息的案件,6人获刑。

2021年6月和7月,商丘市夏邑县人侯某在河南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的安排下,带领李某、韦某、郭某、秦某、邵某与杜某、蒋某、伍某(三人均另案处理)等人,在襄城县、郾陵县以医保局工作人员的名义为两地乡村村民激活支付宝电子医保凭证。其间,为增加收益,侯某授意李某等人在村民不知情的情况下将村民的个人信息提供给上家,由上家注册或登录抖音、淘宝等赚取佣金。

侯某每安排一个村子收取村费500元,共收取李某村费38000元,从中获利15200元。李某通过微信、支付宝收到上家返回的佣金后,分别向韦某及其组内成员秦某、郭某、邵某等人转账,并从其组内成员中抽取利润。案发后,6人自愿退出违法所得,

且自愿认罪认罚。

今年7月,检察机关以侯某、李某、韦某、秦某、邵某、郭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依法提起公诉。襄城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侯某等6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公民个人信息,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综合被告人的犯罪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量刑情节,该院依法判处6人有期徒刑3年,宣告缓刑3年至有期徒刑6个月,宣告缓刑1年不等的刑期,并处20000元至10000元不等的罚金。

“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收集公民个人信息必须合法、正当、必要、规范,违规收集公民个人信息有可能触犯法律,受到法律的惩处。”此案承办法官任双军提醒广大群众,一定要增强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意识,不轻易提供个人信息,谨防个人信息被不法分子利用,给自己和他人造成损失。

平安创建

PingAn 在行动

ChuangJianZaiXingDong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长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把防风险、除隐患作为重要工作,对辖区内的校车进行了“全覆盖”式安全检查。图为8月10日,该大队民警检查校车安全运行情况,并叮嘱有关负责人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安全意识、责任意识,确保学生安全。张璐 摄



小时候,父母陪我们捉迷藏
长大了,我们不能跟父母“捉迷藏”



爱不逾期 孝别等待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